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易廷

關　係　人　余景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李福松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余景登律師(律師證號：(107)臺檢補證字第0523號)為被繼承人李福松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里○000號，民國112年1月6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李福松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李福松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李福松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李福松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李福松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，歸屬國庫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福松所有門牌臺南市○○

區○里○000號建物，無權占用聲請人與他人共有之坐落台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經依法訴請拆屋還地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甫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02號民事判決廢棄發回鈞院，惟被繼承人李福松於民國(下同)112年1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，有無繼承不明，為利續行強執行程序，故聲請鈞院選任被繼承人李福松之遺產管理人，以保障聲請人之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02號民事判決、本院家事庭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；復查被繼承人李福松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942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誤，又未準用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福松之利害關係人，故聲請人聲請選定被繼承人李福松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再查，關於被繼承人李福松之遺產管理人部份，前經本院函詢10名律師徵詢願任意願，均無人回應，嗣經聲請人提出余景登律師之同意書，余景登律師願意擔任被繼承人李福松之遺產管理人，且與被繼承人間無親屬或利害關係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家事陳報狀在卷足徵。經本院審酌認余景登律師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李福松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余景登律師擔任被繼承人李福松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尹貞